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九十一)技四字第 9115853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台技(四)字第 097013467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
名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臺技(四)字第 101003137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含）以上且符合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
- 二、提交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並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已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八、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所屬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符合教育部相關之規定。

九、提出代表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摘要。

第九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第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查屬實者，應公告周知予以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本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